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0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溫沛晴

被告 中澤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子軒

被告 吳岱澤

邢家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1萬9,46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吳岱澤、邢家瑋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中澤建材有限公司（下稱中澤公司）於民國

01 113年9月4日間邀同被告吳岱澤、邢家瑋為連帶保證人，向
02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簽訂借據，約定借款
03 期間自113年9月4日起至118年9月4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年期
04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785%計息，嗣所依利率調整
05 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
06 如調整後年利率低於2.5%，則以年利率2.5%計息，依年金法
07 按月攤還本息，原告已於113年9月4日交付借款500萬元予被
08 告中澤公司。詎被告中澤公司自114年9月4日起未依約繳納
09 本息，經原告催告無果，依兩造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0 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本金421萬9,468元，且
11 依借據第4、5條約定，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按借
12 款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
13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爰依
14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5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1萬9,468元，及自114年9月4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5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8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被告中澤公司以：中澤公司的確有向原告借錢，伊是在之後
21 才擔任公司負責人，對借錢時的情形不清楚，但是公司有借
22 錢就應該要還錢等語。並聲明：同意原告請求。

23 (二)被告吳岱澤、邢家瑋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法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被告中澤公司未依約清
27 償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1份、授信約定書3份、撥還款明細
28 查詢單、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催繳書函及其遭退回信
29 封與回執為證（見本院卷13至45頁），被告中澤公司於115
30 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承認原
31 告主張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事實等語（見本院卷第79至81

01 頁)；被告吳岱澤、邢家瑋則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2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04 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05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10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
11 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14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
15 有明文。本件被告中澤公司向原告借款500萬元，未依約償
16 還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421萬
17 9,46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吳岱澤、邢家瑋為
18 被告中澤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中澤公
19 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0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21萬9,468元，及自114年9
21 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
22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23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4 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陳亭卉